

專案質詢

8-5-9-0336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鑑報載目前有 300 萬人陷入信用卡環循利息泥淖，而目前台灣的定期存款週年利率僅 1% 左右，信用卡循環利率卻居高不下，至今仍沿用在民國十八年規定的 20%，由於循環利息不斷累積，加上各種巧立名目的違約金、手續費，持卡人無力還債情形下，另辦卡以債養債，嚴重損害持卡人債信，甚至加重其家庭生活重擔，導致因債自殺，衍生嚴重社會問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金管會資料，截至 102 年 10 月底止，計有 36 家信用卡發卡機構，總流通卡數約 3,630 萬張，循環信用餘額約新臺幣 1,202 億元，另外計有 18 家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，已動用額度卡數約 54 萬張，整體現金卡放款餘額約 302 億元。
- 二、存款及放款利率大幅調降的事實，民法到目前為止卻遲遲沒有加以反應，致使法律與社會現況脫勾，產生許多銀行強力推銷現金卡及信用卡，來規避財政部對一般消費貸款降息之管制，對於現金卡或是信用卡循環利息，採取 20% 的高利率的脫法行為，已經嚴重盤剝經濟弱勢的卡債族，並且危害到國家經濟體系及金融秩序，爰有必要加以修正，因此修正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，增訂第二項規定信用卡、現金卡循環利率不得高於一般存款年利率 12%，以解決目前因利率過高造成之社會問題。
- 三、本席認為目前雙卡利率皆存有過高的現象，故金管會身應確實負起金融監督檢查之責，須於近日內針對全台發卡機構進行全面金檢，若發現發卡機構未確切落實風險定價，必要時應不排除停辦信用卡業務予以懲戒。